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

原告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秋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傑律師

被告 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邦

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8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，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49萬7815元（25萬7076+13萬2108+10萬966+7665）
之代價，陸續向伊訂製捲紗窗等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雙
方口頭協議於原告將依被告指示之尺寸、顏色等所完成之系
爭產品，送至其指定處所並完成安裝後，其應按月給付貨款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伊已如期交貨及安裝，然被告經存證信
函催告後，仍拒不給付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上開口頭
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49萬7815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及其法定
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7815元，及自113
年7月2日（即同年6月28日存證信函【下稱系爭存證信函】
催告被告給付日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產品依兩造協議，係由伊提供捲紗原料，由原告提供鋁製邊框，復經原告依伊指示之尺寸、顏色等製作完成後，再由原告送至伊指定處所進行安裝。因原告製作之系爭產品有部分瑕疵，經伊於113年8月7日以律師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催告修補瑕疵，其迄今未進行修補，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系爭款項。況依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第8款規定，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，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06、33、34、93頁）：

一、被告自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，以合計49萬7815元之代價，向原告訂製系爭產品，原告已完成交貨及安裝。

二、系爭契約屬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。

三、系爭款項之請求權時效之每月起算日分為113年3月1日、同年4月1日、同年5月1日、同年6月1日。

四、被告尚未給付系爭款項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，依屬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之系爭契約，以系爭款項之代價，向其訂製系爭產品，其已完成交貨及安裝，惟被告尚未給付系爭款項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參上述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一、二、四），並有請款單、出貨單在卷可參（見中補卷第45至145頁）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

二、系爭契約應屬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，系爭款項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，故被告所為時效抗辯，並無可採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系爭款項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系爭款項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第7、8款條所定之2年消滅時效，故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其得拒絕給付云云。

（二）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

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5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系爭產品係由被告提供捲紗原料，由原告提供鋁製邊框，復經原告依被告指示之尺寸、顏色等製作完成後，再由原告送至被告指定處所進行安裝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出貨單在卷可參。準此，堪認系爭契約就工作之完成或財產權之移轉，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揆之上開說明，系爭契約就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。是系爭款項應適用買賣之規定。

(三)次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第8款規定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係因此類勞務報酬或商品代價請求權，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宜速履行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，以促從速確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系爭產品係由被告提供捲紗原料，由原告提供鋁製邊框，復經原告依被告指示之尺寸、顏色等製作完成後，再由原告送至被告指定處所進行安裝，已如前述。準此，自難認系爭款項請求權係屬因日常頻繁交易而生之商品代價請求權（蓋系爭產品均屬客製產品），自無民法第128條第8款所定2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。是原告於15年3月5日起訴請求系爭款項（見中補卷第11頁），並未罹於時效，被告自不得拒絕給付。

三、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產品有瑕疵，故其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系爭款項，尚屬無據：

(一)被告辯稱：系爭產品有瑕疵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主張：被

告所提照片看不出來系爭產品有瑕疵等語。

(二)查被告就其上開所辯，固據提出系爭律師函、照片暨光碟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、63至72頁）。然觀諸該等照片所示，並無法看出系爭產品確有瑕疵。且被告寄發系爭律師函後，於訴外人即原告之經銷商昶旭金屬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昶旭公司）對其就系爭產品，起訴請求系爭款項之法院審理期間，僅辯稱：其與昶旭公司並無契約關係存在，並未提及系爭產品有瑕疵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2號卷宗審閱無訛，並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（見中補卷第159至161頁）。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難徒憑系爭律師函、照片暨光碟，遽認被告所辯：系爭產品有瑕疵屬實。從而，被告辯稱：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系爭款項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其已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3年7月1日給付系爭款項，故系爭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為同年月2日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查系爭存函信函係由昶旭公司寄送被告，並非由原告寄送被告，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準此，系爭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應為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3月27日（見中補卷第35頁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9萬7815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
03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吳詩琳